

项目编号：LZBB2025-1898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省总工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5-1898

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6、信用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总工会本级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389号

联系人：殷旭

联系电话：029-87228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维、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采购人名称: 省总工会本级 地址: 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联系人: 殷旭 联系电话: 029-87228985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 高维、王飞、张波 联系方式: 029-88228899-625
2	2. 1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2. 2	采购项目编号: LZBB2025-1898
	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4	采购预算: 182, 400. 00 元
	2. 5	项目用途: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7	服务期限: 2025. 12. 21-2026. 12. 20
	2. 8	领取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9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 10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11	转包与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2.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3. 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	5.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6. 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7	7. 1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8	8.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9	9. 1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10.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11. 1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成交金额为基数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7746
12	12.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省总工会本级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磋商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0.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5 磋商小组根据现场评审情况,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6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0.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0.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3.3 磋商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4.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5.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6. 磋商时间

16.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6.2 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8.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8.4 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文件递交份数。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见附件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声明函

19. 磋商小组

1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性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文件要求

20.2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

靠任何外来证明。

20.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	对该项目的总体把握和理解。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技术难点和重点的理解。理解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理解较全面，与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得 7 分；理解不全面，与实际情况较符合，得 3 分；理解片面，不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周全的维保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10.0000	主观	

		<p>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p> <p>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针对性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设备保障措施		<p>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维保物料清单,以及常用备品备件、易损件供应保障措施。</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维保物料清单合理,保障措施内容完备、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维保物料清单较为合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备,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维保物料清单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备,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10.0000	主观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设备、维保物料清单不合理，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备，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略，不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方需求，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明确、合理，得 3 分； 服务承诺简单、基本合理，得 2 分；	8.0000	主观	

		服务承粗略、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配置基本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不够明确，配置不够合理，经验不够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具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计 7 分；内容不完全齐全，具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 3 分；方案简略，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足，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10.0000	客观	

		分，满分 10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	10.0000	客观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从磋商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2. 成交通知

22.1 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 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2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详见前附表。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6.1.1、26.1.2、26.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6.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

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6.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6.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I、质疑

27.1 质疑函提出

方 式：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人：高维

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

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

款 5%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2 项目合同签订后完成首月运维巡检报告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2.3 合同履约到期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2.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对网络机房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检、定期保养、配置备份、数据备份/恢复、定期重启等。
2. 定期巡检服务：安排工程师每月进行 1 次定期巡检和预防性维护。
3. 特殊时段值守服务。
4. 省总工会机关政务网络线路、互联网无线设备运维质保。
5. 备机服务：在网络机房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或无法工作时，由供应商提供响应备机并进行更换，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
6. 机房灭火气体七氟丙烷更换。
7. 机房安全设备的原厂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病毒库、规则库、云端订阅服务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项	运维范围	运维性质	运维事项
设备维护	省总工会机房	常态	每月巡检设备，提供设备状态报告和工作日志。巡检内容包括：运行环境评估检测、安全评估检测、网络性能、流量分析优化服务、网络系统优化服务、日常维护。
		应急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则需在 4 小时内采用备品或备件替换使用至修复为止。
		应急	在特殊时段（如攻防演练、重保时期等）提供值守服务。
		常态	机房安全设备的原厂软件升级和维保服务：病毒库、规则库、云端订阅服务等。

		常态	提交月报，对巡检日志进行汇总整合。
		应急	针对不同突发状况开展应急演练。
		常态	更换机房灭火气体七氟丙烷。
		常态	对机房空调的室内外机进行保养清洗。
网络维护	省总工会机 关	常态	机关政务网络线路、互联网无线设备运维质保。
		应急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则在 4 小时内采用备品或备件替换使用至修复为止。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2025.12.21-2026.12.20
2. 支付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2 项目合同签订后完成首月运维并出具巡检报告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3 合同履约到期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第六章 碰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编号：LZBB2025-1898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机房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首次）
 - 费用组成明细
-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偏差表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省总工会本级：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LZBB2025-1898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为：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2025.12.21-2026.12.20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格式自拟，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偏差表

1、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差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 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 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和评审办法作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说明及方案相关材料。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废标处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承诺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见声明函）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见声明函）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不属于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省总工会本级(单位名称)的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机房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机房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省总工会本级单位的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机房运维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第七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